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phene Group Limited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景波先生（「李先生」）由於個人原因，因此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所規定之人數下限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資歷要求。本公司將儘快物色適當人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於儘快於可行情況下(且於任何情況下於三個月內)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對李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周晨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猛先生及周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丰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松岭先生。